

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（备案）事项决定书

穗市监撤字〔2024〕193号

广州西关时代广场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：

本局收到群众投诉，反映你公司冒用其身份信息和伪造其签名将其登记（备案）为你公司法定代表人、董事长、董事，要求本局调查处理。经调查核实，本局查明以下情况：

一是你公司于2007年5月10日向原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变更登记，提交了《外商投资企业变更（备案）申请书》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证明》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信息》《外商投资企业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所需提交的文件》《法定代表人登记表》《法定代表人审查意见》《外商投资企业董事、监事、经理/联合管理委员会委员备案登记所需提交的文件》《董事、监事、经理/委员情况表》《广州西关时代广场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》《免职书》《委任书》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（副本）》《身份证件复印件》等材料。原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审查认为，上述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，于2007年5月10日核准你公司变更登记（备案）曾志强为法定代表人、董事长、董事。

二是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司法鉴定所于2021年1月18日出具《司法鉴定意见书》（中广测〔2021〕文鉴字第0010号），认定你公司申请变更登记（备案）时提交的《外商投资企业变更（备案）申请书》《法定代表人登记表》《广州西关时代广场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》等材料上的“曾志强”签名，不是曾志强本人所写。

三是本局于2024年6月21日依法向你公司、广州穗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广保国际集团有限公司、金忻有限公司、曾志强、罗紫萍、丁仲煊、邓荃邦、沈椿送达《撤销登记（备案）事项听证告知书》，你公司、广州穗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广保国际集团有限公司、金忻有限公司、曾志强、罗紫萍、丁仲煊、邓荃邦、沈椿在《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期限内未向本局申请听证。

根据上述情况，本局认为，你公司提交假冒他人签名的材料骗取公司登记的行为，违反了《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一条：“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，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，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……”和《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十七条“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。”之规定，现根据《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：“被许可人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，应当予以撤销”和《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：“……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

形的，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。……”，以及《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五十七条规定：“同一登记包含多个登记事项，其中部分登记事项被认定为虚假，撤销虚假的登记事项不影响市场主体存续的，登记机关可以仅撤销虚假的登记事项。”、第五十八条规定：“撤销市场主体备案事项的，参照本章规定执行。” 本局决定撤销于2007年5月10日作出的准予你公司变更曾志强为法定代表人、董事长、董事的决定。

如果你公司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（受理地点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，电话：83555988）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